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技藝技能性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要點

95.04.26 第 9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5.07 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及加強學生社團技藝技能性教學活動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生社團、系學會、活動中心等自治團體，因辦理技藝技能性活動教學需求，外聘校外專業技藝技能性講師或教練支給之指導費用。
- 三、指導費支給標準：每小時 685 元，依實際指導授課時數支付。
- 四、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二週前擬妥全學期教學活動企劃、經費預算及備齊技藝技能性指導老師學經歷等資料陳報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社團須於教學活動結束後，備妥指導老師指導費領據及成果報告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辦理鐘點費請款作業。
- 六、指導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，社團所提指導費申請核定之經費需求，以預算所編額度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